

銓敘部部長信箱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巫旻諭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33913048 號

鳳珍君您好：

您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24 日寄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長信箱」的電子郵件，詢問公務人員請公假疑義，已轉本部處理，為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4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」次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略以，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類繁多，如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；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，均得核給公假。復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所稱傳染病，指……二、第二類傳染病：……登革熱……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：……二、……第二類……傳染病病人，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……（第 2 項）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，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……」
- 二、據上，以登革熱係前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所稱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且必要時主管機關對於罹患登革熱病人，得令其於

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，故公務人員倘罹患登革熱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，始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公假；反之，倘未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者，仍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病假、事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萬事如意！

正本：楊鳳珍君(yfjsos@yahoo.com.tw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銓敘部 敬復

Q1：如經診斷罹患登革熱並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人員，是否得核給公假？

A1：罹患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傳染病，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核給公假（由當事人先行通知各機關，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，倘未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僅具醫院開立自主管理建議書，仍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病假、事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）。（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、103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913048 號銓敘部部長信箱(登革熱請假)部法二字第 1033913048 號.doc)

Q2：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（發燒、肌肉酸痛等），各機關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該請何種假別？

A2：因尚未經診斷出登革熱而有疑似登革熱症狀(即非屬 Q1 情形)，依照相關請假規定及具體事實之發生核給病假、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3：因執行公務致罹患登革熱，是否得核給公傷假？

A3：如公務人員係因執行公務，以致罹患登革熱須休養或療治，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由服務機關依據具體事實覈實認定給予公假。(是否為執行公務，由各服務機關覈實認定)

Q4：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，可以請什麼假別？

A4：給予公假「半日」，並將衛生所開立「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單」作為請假依據。(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)